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机构版）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投资者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由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柜台交易指南》，特订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机构版）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统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提供的业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账户基本信息查询及交易记录查询等。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并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规则所指“T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第六条 凡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及相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七条 凡从事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如果投资者目前已经有本公司基金账户，在首次办理直销业务时，需要先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增开直销交易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的业务。

第八条 对于目前没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直销交易账户以及开通网上委托的业务，上述业务不能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开立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购、交易密码修改等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T+1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

第三章 网上交易密码

第九条 网上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密码的投资者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连续 5 次输错密码，则其账户将被自动锁定，锁定的账户将不能正常登陆，须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条、网上交易的初始密码由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在登录网上交易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十一条 投资者的网上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自行变更，密码变更即时生效。

第十二条 投资者因账户锁定、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办理密码重置手续的，须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认/申购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申请时，需自行将足额认/申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足额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为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的申请视为当日有效申请。

第十五条 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机构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第五章 赎回、转换等申请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等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转换费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章 资金结算与清退

第十七条 如果投资者提交的认/申购申请之日没有足额资金到帐，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如果投资者同一开放日内提交多笔申请且没有足额资金到账，投资者的资金将按其所有委托方式（包括网上、传真和柜台委托）提交的有效申请日期和申请单编号的前后顺序进行

逐一匹配。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划款日期自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认/申购后，应及时将足额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投资者应确保在认/申购交易截止时间前将足额款项划出。如因银行等非可归责于本公司原因造成投资者认/申购的资金不能于当日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认/申购确认失败，本公司将于确认目的下一工作日将退回资金本金从本公司指定账户划出。

第七章 交易撤销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根据提交申请时系统提供的申请单号撤销申请。T 日提交的申请允许在 T 日 15: 00 前撤销。

第八章 设置分红方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基金分红方式（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除外），设置分红方式的申请一经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第九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申购时，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本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的申请，投资者应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确保在认/申购交易截止时间前将足额款项划出。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足额的资金划出时间为为准。

第二十五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具体基金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确认时间为准。

第十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于 7 (天) × 24 (小时) 的任意时刻提交申请。

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为准，如投资者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应期，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5:00，如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 15:00 后及非工作日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一章 查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账户资料、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基金行情、账户分红历史等信息。

第十二章 交易费用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按照本公司所募集及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划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三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

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该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